合同书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兴市青竹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号）文件精神，甲方的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__四__标段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及工作要求，为了使此次试点项目达到精准落实、精准服务，特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__四__标段）

二、服务对象：经基层走访排查和初步评估，存在家庭监护能力薄弱、心理情绪异常、社会融入困难、法治意识淡薄、自护能力不强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家庭贫困儿童、残疾儿童、临时监护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

三、项目地址： 分界镇、广陵镇、黄桥镇、曲霞镇、珊瑚镇

四、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为困境儿童提供落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生活与监护状况评估、心理健康支持、社会融入辅助、教育资源链接、临时照料协助等。在此基础上，乙方应重点开展并持续优化“托苗计划”、中高风险个案处置，形成服务示范。

结合国家“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要求和泰兴市“八星工程”实施计划，在所划分片区内制定并实施全年落地服务方案。通过针对中高困境风险儿童提供个案帮扶，面向困境儿童开展小组活动，落实突发困难和涉法涉诉儿童援助、儿童家庭养育指导及儿童家庭关爱服务等内容，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具体服务对象数量应依据各乡镇（街道）实际困境儿童人数及儿童需求情况相应浮动。

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完成困境儿童风险及需求评估更新。评估时间2026年4月前完成。评估对象：本轮需求评估覆盖对象原则上不少于360人，且必须包含全部新增困境、流动和留守儿童，全部红、黄风险儿童和经筛查发现存在明显风险变化的蓝/绿儿童及2025年度需求评估风险分级为2级及以上儿童。评估要求：严格按照评估工具使用规范操作，每场评估需同时有2名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的持证社工共同完成。评估产出：评估的困境儿童名单及每人一份需求评估报告1份；对未做四色分级评估的困境儿童应先完成四色风险评估，再进行需求评估；形成每个镇街困境儿童整体需求分析报告提交民政局，并更新困境儿童个人档案（包括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评估报告、服务计划及记录等），确保“一人一档”（纸质及电子均需）。

2.完成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评估。评估时间2026年4月前完成。根据《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指引（试行）》，联合儿童主任开展全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形成“一人一档”。针对心理健康状况“需要转介评估”结论的困境儿童及

2025年度需求评估风险分级为2级及以上儿童，按照工作指引进行评估，原则上人数不少于360人，并根据评估等级设计服务方案开展关爱服务。

3.完成评估后，根据需求评估结果、《泰兴市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标准（试行）》，本标段全年合计完成全年不少于35名困境儿童个案服务，全年个案服务总次数不少于420人次（含家访、中心面谈、电话/视频跟进等）。其中：红色风险等级及需求评估5级及以上儿童原则上每名全年服务次数不少于12次。承接社会组织应依据儿童实际情况和个案服务计划合理安排服务频次，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减少或调整服务次数的个案，应在个案记录中说明理由并报市未保中心备案。

4.完成评估后，根据需求评估结果开展儿童家庭监护指导服务不少于5次。

5.以上服务应结合乡镇（街道）困境儿童分布数量及需求，以“托苗计划”实施、中高风险个案处置为服务品牌建设的重点方向，在招投标中列出系统特色服务方案，除包含以上个案管理服务及家庭监护指导服务外，还应包括总计不少于5个小组活动，服务总计不少于500人次，主题活动不少于5个（其中包括全年大型活动不少于3次，大型活动规模以民政局确认为准）服务总计不少于1250人次，并形成专业服务品牌或工作法2个。以上服务均在完成评估后，根据需求评估结果开展。

6.全年发表区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5次，每月在公众号传播至少5次，内容需符合儿童保护要求，注意保护儿童隐私和尊严。

7.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经各方协商一致，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需积极配合泰兴市民政局完成与本项目相关以上未提及的服务内容。

五、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六、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项目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总体验收及监督，乙方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应当做好书面及影像记录，在每一付款阶段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有权配合上级部门和第三方督导机构随时考核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

2.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具体监管形式双方可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约定。

3.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474000.00 ）。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本合同约定之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该笔资金为专项监管资金，其存放、使用及支付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监管程序;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整体实际拨付金额以绩效评估结果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泰兴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30144420612

乙方监管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十一、费用用途

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标段项目经费，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的10%；

3.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退还时间：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四、安全责任

若在项目运营中造成任何事故、案件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资金监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及监管银行的要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城南支行以乙方名义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本项目的资金监管专户（下称“监管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本合同项下资金的收付，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双方同意，监管账户采用“电子银行双重授权”模式进行共同管理，具体如下：

2.1乙方在开立监管账户时，须增设一名由甲方指定的网银操作员。该操作员对应的身份认证工具（UKey/口令牌等）由甲方独立保管和控制。

2.2双方确认，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所述的预付款（合同总价的40%）额度内，乙方可根据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通过其自身控制的网银指令自主支付。

2.3对于超出前款额度的任何支付（即本合同第十条第2、3款所述之监管资金及后续款项），每一笔均需经甲方使用其控制的身份认证工具完成授权后，方能由乙方操作支付。

3.乙方从监管账户支付任何款项，均需符合以下条件：

3.1该笔支付用途明确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并符合经甲方确认的预算明细；

3.2乙方达到中期成效评估合格后，方可申请使用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之监管资金，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费用清单、阶段性工作报告等），经甲方审核后按照监管流程同意支付；

3.3 支付进度应与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相匹配。尾款支付必须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前提。

4. 甲方的监管权利

4.1 甲方有权随时通过银行查询监管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监管账户资金使用相关的全部财务凭证及说明，并进行核查。

4.3 若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授权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4.4 本条规定的监管权利，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承担的义务。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监管账户的开立及网银双授权模式的设置。

5.2 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资金（包括预付款及监管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并建立独立、清晰的项目账目。

5.3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应凭证。

5.4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监管账户设置任何限制或障碍，妨碍甲方监管权利的行使。

十六、免责条款

1.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2.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其发

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十七、续签与终止

1.合同续签事宜：甲方视乙方运行效果和社会反响另行协商优先续签。

2.合同的终止：

2.1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2.2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2.3 存在考核办法中解除合同的情况。

2.4 如有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但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解除通知后一个月本合同即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单方面违法解除本合同，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因政策性调整，中途取消该项目，则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与乙方就已执行阶段的支付金额共同协商一致，双方结算已完工作量款项，同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剩余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金额的20%：

1.1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按甲方或本合同中其他方要求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或其他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到位。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4 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或条件。

1.5 出现重大侵害儿童权益案（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违规违纪情况。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泰兴市文昌中路30号　地址：泰兴市团友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兴城南支行

账户：　账户：

二〇二五年1月1日　二〇二五年1月1日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JSZC-321283-RTZX-C2025-0044

成交通知书

泰兴市青竹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泰兴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四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你单位的承诺的成交条件如下：

1、成交价：474000元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请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各执一份。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5年12月16日